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5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5054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0005054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50545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00050545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0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、遴選日程表及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4日府教學字第1100197983號函及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該縣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報名資格及積分本府審查完畢後將回傳，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於110年6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回傳。
  - (三)面談審議時間：110年6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。
  - (四)面談審議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二樓研究室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。

人事室 110/06/10 08:27



1100003992

有附件

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及相關訊息，請逕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網頁（網址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